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LOI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LOI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VAN LOI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具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訛詐他人之財物，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訛詐財物之手段及情節，致告訴人蒙受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復衡酌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惟本案被告並未經本院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與前開規定所定情形不符，尚無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餘地，併此敘明。

01 五、被告詐得之現金2萬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  
02 告亦未賠償或返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又甄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5號

26 被 告 NGUYEN VAN LOI （越南籍）

27 （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NGUYEN VAN LOI (中文姓名：阮文力)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2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8時28分  
03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向陶春雄訛稱：可介紹  
04 越南人到其位於烏松區之工廠上班，每人需要新臺幣(下  
05 同)2萬7000元仲介費云云，致陶春雄因而陷於錯誤而當場  
06 交付現金2萬7000元給NGUYEN VAN LOI。詎NGUYEN VAN LOI  
07 收到款項後即避不見面，陶春雄始知受騙。

08 二、案經陶春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LOI於檢察官訊問時坦  
11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陶春雄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收  
12 取款項之照片1張在卷可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13 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5 犯罪所得2萬7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如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蘇恒毅